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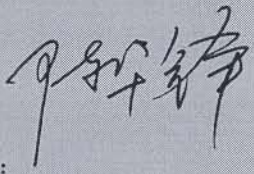
# 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贵院执行局所作《执行笔录》，被执行人陈晓颖提出愿按该笔录约定履行应付款项，申请执行人外贸信托给予最大限度的理解和让步后，同意被执行人按此予以履行债务。鉴于双方有执行和解履行的可能性，为此双方就所抵押房产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林路 50 弄 26 号 102 室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房产”），若在被执行人未依行笔录予以还款的情形下，一致同意不再委托司法评估，而同意按房产每平方米 5.1 万元的价格作（伍万壹仟元每）为协议价，交由贵院以此作为司法拍卖的评估单价，并根据法院的要求予以司法拍卖。 陈晓颖

特此函告！

此致

申请执行人：  


日期：2020年 11月 4日

被执行人：陈晓颖

日期：2020年 11月 4日